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並非用於在、向或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之公告

茲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收到要約之要約人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要約人刊發公告，其中列明要約詳情以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圖，該公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可透過以下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05/2026030500685_c.pdf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宣佈其有意發起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購買最多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該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132,082,051股已發行股份及金額為88,461,539美元（相當於約690,000,000港元）的PSCS，其可轉換為每股初始轉換價1.00港元的690,000,000股股份。

基於該公告，將根據香港有關要約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出要約。

本公司將於必要適當時候就要約的進展另作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其將由董事會委聘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作公告。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在接納要約方面作出推薦意見。合資格股東於收到本公司發出之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前，不應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與要約有關之文件

預期本公司將於要約人根據香港有關要約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要約文件後14天內，或於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發出要約的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意見，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要約所作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董事會委聘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任命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意見
「要約」	指	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70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一個在特拉華州註冊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的要約文件
「PSCS」	指	受要約公司就收購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而向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邵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橋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